

企业三迁:找寻税负洼地

■ 本报记者 张龙

从安徽到南京,再到江苏北部,3年中,李志(化名)把工厂搬了又搬。

因为税负有些偏重,本身又是中小企业,利润偏低。“为了生存,只能这样折腾,这次搬到江苏北部这里,是因为合作的企业能够享受到税收的优惠,每年退税比例能达到50%。”2月26日,这家企业的总经理李志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

“国家针对企业的税负我认为偏重的,我这家企业,每年缴完税后,最多能剩下10万元至20万元的利润,前年甚至是亏损的。”李志说。

李志的公司是做锂电池的,算是高新技术企业,即便如此,这20万元的利润还是在享受了一定的税收优惠后获得的。

而在一般加工类、科技含量较低类的企业中,很多企业都出现了亏损。

南京一家电子加工企业负责人告诉记者,公司每个月都有50万至100万元的产值,除了订单量极大的几个月外,其他月份除去应缴的税费、原料成本、人工成本之后,是亏损的。每个月都要倒贴几万元。

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的统计主管臧晓明说,2006年至2011年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是1.8倍,财政预算收入增长是2.4倍,从财政报告中可以看出税收占了80%,可见财政收入增长主要靠的是税收的增长,而且都超过GDP增速,这说明企业、个人在这五年间承担的税负是越来越重!

在企业面临困难的情况下,去年中国的税收收入却极大增加。国家税务总局数据显示,2011年,全国税收收入完成95729亿元。在税种方面,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营业税分别增长13.6%、15.1%、22.6%,企业所得税增长34.7%。

搬迁:税收优惠难落实

对于李志而言,当初吸引他把企业落户安徽的重要条件,就是当地政策提出的“只要进入高科技园,退税能达到一半,还有3年的土地使用权。”

等李志把企业搬过来,建好了厂房,开工生产之后,才发现,当地政府答应条件并不兑现,厂房所用的土地变成了租的,税收的优惠条件根本不再提及。

由于李志的公司生产的是锂电池产品,且产品已经被市场认可,订单接踵而来。但由于资金不足,订单有了也不敢接。

“如果订单都能接下来,每年的产值在1000万元以上,现在一年也就100万元。当初由于资金不足,才选择这里,希望土地和税收上的优惠可以减少支出,拿这部分资金用于扩大生产,现在希望完全落空。这里的交通也不便利,产品运输也是个难题。”李志说。

据了解,如果土地和税收能够优惠,李志每年用于扩大再生产的资金将是现在的1倍。

此外,由于李志的企业属于高新技术企业,能够享受减免10%的税的优惠,这个政策,李志也没有享受到。

由于实在看不到希望,李志悄悄地把工厂搬到了南京。离开安徽时,不仅仅是李志自己有所损失,李志工



缴哪些税、缴多少税,地方税务局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这也成为企业选择经营地的一项重要参考指标。 本报资料图

因为税负有些偏重,本身又是中小企业,利润偏低。“为了生存,只能这样折腾,这次搬到江苏北部这里,是因为合作的企业能够享受到税收的优惠,每年退税比例能达到50%。”2月26日,一家企业的总经理李志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

厂招聘的100多名工人也因此失去了工作。

由于南京的合伙企业资金链出现了问题。加之成本增加,工人闹事,李志在南京也撑不下去了。

“现在每个月只有10万元左右的收入,缴完各种税,扣除成本后,每个月基本就是替税务局打工了。”李志说。

就在去年底,江苏北部的一家企业看上了李志拥有的锂电池技术,邀其过去发展。

李志说,当时是抱着赌一把的心态答应的。

邀请李志过去的企业在当地享

受着退税一半比例的优惠。去年这家企业缴纳了2000多万元的税,退税达到了1000多万元。

李志告诉记者,这家企业给了自己500万元的启动资金,足够了。

有了这500万元的设备采购资金,李志信心足了很多。

“如果这500万元设备能够到位,按照现在的订单量,一年的产值可以达到3000万元。按照当地退税政策,可以退一半,退给我的税金完全可以扩大再生产。”李志告诉记者。能像李志那样不断搬迁求生存的企业并不多,沉重的税负让企业有苦难言。

中小企业协会会长李子彬日前对媒体表示,中小企业的实际税负已超过30%。

《2011年千户民营企业跟踪调查报告》显示,对于当前民营企业的税收负担情况,有超过八成的民营企业家认为“很重”或“较重”,15.6%认为“一般”,仅0.5%认为“较轻”。据中国企业家调查系统的分析,此次调查的税收负担总体评价价值仅为1.83,明显低于中值3,也明显低于2010年这项调查的结果。对于“贵企业一年来向各级政府缴纳国家规定以外的收费、集资、摊派占企业销售收入的比重情况”这一问题,调查显示,选择“1%以上”的民营企业占23.6%,明显高于2010年;选择“0.1%—1%”的占40%,选择“0—0.1%”的占27.6%,没有的占8.8%。

由于李志的企业是高新技术企业,并且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享受一些税收优惠政策,即便如此,李志也坦言,税负比例也要超过25%。

转型:坐等减税见效慢

李志告诉记者,国家的税收政策很难立刻做到给企业大幅度减税,毕竟企业是税收的主要来源。因此企业必须要转型,要向高新技术方面发

展,寻求突破。

政府部门减税速度慢,有专家称,税务部门乱征税,只想“开源”,不想节流。连官方媒体都实在看不下去了。新华社连发三文质问车船税“加价”。

一些事实可以印证李志的判断。一家家电类代工企业负责人告诉记者,公司主要给一家国内知名电子企业代工,主要向美国出口电子相册、今年还会有平板电脑等业务。由于代工类企业利润普遍在5%以下,自己的公司更是只有不到4%,一年下来,缴完17%的增值税和25%的企业所得税,再加上其他税费,利润只剩下几万元。

另据其他媒体公开报道,某纸张印刷公司一年能赚120万元左右,但各种税费却数量不菲。该公司负责人说:“17%的增值税,每年本应缴50万—60万元,由于安排了13名残疾人就业,每人每年能享受3.5万元的退税,因此只需缴20万元左右;25%的企业所得税,每年12.5万元;城建税、教育费附加、车船税,每年5万—8万元;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每年30万元。算下来,每年得缴70万元税费,到手的净利润只有50万元,大约58%的利润缴了税费。”

这一切显示出传统行业的中小企业急需转型,不然生存难以为继。

中国社科院财贸所税收研究室主任张斌坦言,目前我国中小企业要缴纳、承受6种税费或“隐性”负担:税,包括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等;费,包括教育费附加、水资源费、社会保险费等,据估算,通常缴1元税,就要交0.5—0.7元的费;有关部门提供有偿服务收取的费用,比如集贸市场收的卫生费,这类收费有些定价不合理,但还不能不交;一些执法部门为了创收进行的罚款和摊派;一些执法部门吃拿卡要等腐败成本;为应对名目繁多的检查而付出的人员、时间成本等,即遵从成本。

特写



一个税务律师眼中的税收悖论

■ 本报记者 郭志明

“税收增长年年跑赢GDP,而我国每年发生的全部行政诉讼案中,涉税案件却只有不到1%的比例,中国税法未来确实面临着不小改革的压力。”2月24日,刘天永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如此表示。

刘天永,北京华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法学博士。2006年,在他的倡导下,国内第一家专门致力于税务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应运而生。

在10多年专业税务律师的司法实践中,刘天永却总在困惑一个问题:税法总体在降税率,而我国税收总额却年年在增长。

悖论一:“合理避税”是与非

财政部税政司2月14日披露的数据显示,2011年全国税收总收入完成89720.31亿元,比2010年增加16509.52亿元,同比增长22.6%,而同期GDP增长为9.2%。

刘天永认为,排除通货膨胀和税务机关的征管能力加强等因素,造成这种局面的根本原因在于我国法定税率偏高。

据专家测算,我国税收约占GDP比例为30%以上,而在发达国家美国,该比例仅为20%左右。有专家戏言,美国达到我国税率,就不会出现财政赤字。

在刘天永眼中,税率不仅是一个数字,更体现着一国的税收理念:“今年往池子里放了10条小鱼,是明年就捞出来,还是不断放水养鱼让其子子孙孙无穷匮也?”

高法定税率催生着中国企业“合理避税”的冲动——可交可不交的税选择不交;可多交可少交的税选择少交。而税务局往往也默认了企业的一些做法,两者之间形成了不能言说的“默契”。

在刘天永看来,“避税”本身就是一个灰色词汇,加上“合理”二字也不能改变其贬义的色彩。

“税制改革的基本思路是简税制、宽税基、低税率、严征管,而合理避税是建立税法规定不明确抑或公然违背税法规定的基础上,与改革方向背道而驰,也降低了税法的权威性与严肃性。正确的提法应该是依法纳税、合法享受税收优惠。”刘天永说。

刘天永坦承,目前有些税种的规定确有不合理之处。以营业税为例,“只要有流水额,赔钱也得交税”说的就是其“不讲理”的一面。该税种不管企业是否产生利润,只要发生流转,就要给国家交3%或5%,而且不能进行抵扣。

“这是雁过拔毛式的税收理念不合理,限制了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刘天永说。

值得欣慰的是,目前正在上海试点的营业税改增值税改革将推广至全国。北京市试点营业税增值税改革已于近日获批,预计将于今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目前北京市地税局正在抓紧向全市5.4万户营业税纳税人进行调研。据了解,另有十几个省市也正在积极申请试点中。据此前中金公司估算,如果试点扩大到全国,试点行业的税负可能减少约470亿—700亿元。

悖论二:“企业告官”福与祸

“民不与官斗”是几千年来中国百姓的处世哲学之一。不幸的是,这条“铁律”在企业税赋纠纷中同样被奉为经典。

一组数字可以说明这种现象:在中国台湾,每年涉税诉讼案件有5000多起,占到行政诉讼的一半以上;而在国内也只有2000起左右,进行行政诉讼的1%都不到。在大洋彼岸的美国,此类案件每年会超过20多万起。

“这不正常,诉讼少并不能代表我国的税法好,反而说明国家给企业的法律救济途径不够。”刘天永告诉记者,不敢与税务局打官司是中国企业的普遍心态,“翻了脸吃亏的肯定是企业”。

让企业忌惮打官司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税法中对于争议解决的“苛刻”要求。按照规定,即便企业对税务局做出的偷税判定存在异议,也必须先按照税务局认定的数额补齐税款才能进入诉讼程序。

“我都把钱交上了,再打官司还有意义吗?”经常有企业主这样反问刘天永。

除了补税,被认定偷税的企业还面临着税务局的处罚。税务局在下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时,对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事项往往写成“拟处以所偷税款的0.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等非确定性内容。

“面对差距10倍的处罚额度,哪家企业还敢陈述、申辩甚至是起诉。尽管《行政处罚法》中规定,‘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可在这种没有准确数额的告知事项面前加重不加重处罚谁能说得清?因此,绝大多数企业都是争取个好态度,税务局说让交多少钱就交多少钱,异议只能留在心里。”刘天永说。

刘天永认为应该给企业提供更加宽松的诉讼环境:“不是说企业一跟税务局打官司就意味着企业不配合税务机关的工作,而是应该把诉讼作为反映企业诉求的一种途径,通过判例也可以反思税法的不足,促进立法改革。”

悖论三:“自由裁量”得与失

我国法定税率远高于实际税率,客观上形成了地方税务局自由裁量权过大的情况。

刘天永告诉记者,各地方政府为招商引资,利用税收优惠争抢企业资源。国内一些基金公司正是看准这个机会到处打游击,尽管办公地点还在北京,但注册地、税务登记证却是频繁更换,“神龙见首不见尾”。

“不出问题的时候,你好好大家好。一旦有了争议,政府往往会以偷税为名追究企业责任。”刘天永提示说。

这种担心并非杞人忧天。

江西省南昌市鸿源科创公司在按照政府会议纪要决定的事项纳税后,被税务部门认定为偷税。这家企业对税务部门的处理意见不服并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确认该会议纪要的效力,请求南昌市政府履行清算义务。南昌市中院以该会议纪要没有侵犯鸿源科创的合法权益;会议纪要第六条规定与鸿源数显公司LCOS项目配套资金进行清算属程序性行为,不是具体行政行为,对案件裁定不予受理。

刘天永认为,造成这种极端案例的表面原因是政府失信,税务部门自由裁量权过大可以根据自己需要进行解释,侵犯了企业的合法权益,但最终原因却是我国的税收立法不到位。

据了解,我国至今尚没有一部税收基本法,已制定多年的《税收征管法》实质上一直在替代税收基本法而发挥作用。与之相应,国家税务总局每年会出台若干内部规范性文件发挥法律的作用,由于内部规范性文件的内容较繁杂而且不如法律严谨,给执法机关留下了充分解释的空间。

“近年来,中国税法改革呼声很高,税收是文明的对价,未来更多的税种肯定要上升为法律层面的规定。”刘天永说。

视点



破解高税负根源

■ 无心

一周之前,国家统计局公布了2011年度统计公报。除人们普遍关注的GDP总值高达47万亿元之外,更为人所关心的全年公共财政收入,也突破10万亿元大高达103740亿元,比上年增长24.8%;而其中税收总收入也达89720亿元,增长22.6%,占GDP的比重近20%。

这一年,中国的GDP及消费与可支配收入增长,再一次赶不上政府的财政收入增长。GDP增长9.2%,政府财政收入增长24.8%,延续了已经存在多年的失衡状态。

财政收入大幅增长、财政支出大幅增加;企业税负保持在较高压力水平、税收征收空间进一步挤压;资金集中于银行或大型央企、社会亟待松绑金融监管;民生社保支出落后、居民消费水准也增长停滞。实际上,诸多有识之士都在呼吁,调整经济发展结构、实行结构性减税放活市场,已经刻不容缓。只有给予中小型企业、包括中产阶级在内的中低收入者实

施减税措施,才能切实增加全社会经济活力,成功实现宏观经济的转型发展。

耶鲁大学金融学院终身教授陈志武认为,中国最大的收入差距,是政府跟民间、社会之间的收入差距,这个趋势如果不遏制住的话,国富民穷局面会越来越恶化。中国,应大力减税。

但税负之高,高在何处。结构性减税,改革方向何在?要完善税收优惠政策、推行税收制度试点、推进税制税率改革和调整收入分配体制的总体方案,都需要厘清迷雾和误区。

由于长期的高税率和高透支的征收率,中国的实际税收空间已经逼近饱和。这种不可持续的状态,不仅伤害到广大企业的正常发展,也损害了宏观经济的健康发展。

减税,势在必行。

企业所得税增长最快

对于每年的税收增长幅度大幅超过GDP增长幅度的原因,学术界一

般普遍认为是存在三方面因素,即自然性增长、管理性增长和政策性增长,也就是经济自然发展带来的增长、税务征收实征率提高带来的增长和税制税率的变化带来的增长。

根据税收数据的统计分析,大概中国每增加1000元的GDP,税收收入就会相应增加224元,这个比例也和中国20%的名义平均税率相符。但云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马秦、经济学院副教授蒋冠的分析结果显示,在各项增长因素所占比重和所起作用中,GDP自然性增长的因素却只占据极小部分。

在两位教授采取“分税制”下中国税收增长剖析的研究中,税收总体增长和GDP增长的相关性分析结果,相关性仅仅为22.5%。这说明,高速增长税收收入,与同期GDP增长率的相关性很弱,其他因素才是最主要原因。

在引入税收收入增长率与经济增长率之比的“税收收入浮动率”指标之后,税收与GDP的关系,有了更直观的对比。在1994年实行税制改革之前,浮动率一直处于1左右或下

方;而从1996年到2002年的这期间,浮动率上升到了1.53,这表明税收收入的增长速度是GDP增长速度的1.53倍;而从2003年至今,这一指标继续攀升,已经接近1.6的高位。

税收总体收入的增长,必然是由于其中主要税种的增长而决定的。在对各大主要税种进行浮动率分析之后,便能根据数据结果,找出导致中国税收快速增长的真正原因。

而按照分税种进行数据分析的结果是,从1995年到2007年的十几年间,增值税增长和同期税基增长相比的年浮动率约为1.19,营业税的浮动率为1.15,扣除非正常波动的海关代征环节税增长的浮动率为1.3。数据说明,这几项税种增长率,虽然超过了整体税基增长率,但幅度并不是太大。

幅度最大的是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其中,企业所得税的浮动率平均高达3.48,而在2002年左右的浮动率,更是高达4.24。这说明,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来自企业的所得税的增长幅度,已经达到税基增长幅度的4倍左右。 (下转第十一版)